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绍兴市阳明中学的绍兴市阳明中学基于编程机器人的创客实验室建设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仿生机器人、轮式机器人、轮式机器人、仿生机器人训练场地、轮式机器人训练场地、轮式机器人训练场地、资源管理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腾致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万元，资产总额为0.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老师讲台、多边型学生操作台、设备储物柜、系统集成、人工智能文化窗帘、人工智能科学元素文化氛围，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怡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人工智能车、大扭力编程投掷套件、自动装载套件、360编程机械臂套件、AI视觉套件、180编程机械爪套件、装卸套件、智能车遥控配件（蓝牙版）、智慧交通场地模型套件、智慧城市市场地模型套件、星矿探测场地模型套件、城市普及赛场地套件、人工智能城市互动沙盘（含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寰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27.4万元，资产总额为20.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探路者空中机器人（含电子舵机夹具）、无人机维修备件库、比赛套件、视觉识别无人机电池、场地套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5月17日